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

承辦人：小隊長阮志銘
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855

傳真：(02)22269496

電子信箱：R12274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14554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(林秀琴)無主屍體公告、資料報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暨屍體照片等資料影本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淡水分局111年11月17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14371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死者係於111年11月11日下午6時30分在淡水區學府路205巷10號2樓201房為民眾發現死亡，經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以下稱士林地檢)陳檢察官銘鋒偕同陳法醫師標乾相驗完竣，迄今均無家屬出面認領，遺體現冰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三、為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，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及比對效益，請士林地檢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之「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」內e化案號（本件受理報案e化案號為Z111119ADAU1XC7），填列於「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」無名屍相關欄位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司法組)(均含附件)



局長 黃宗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145544271號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報表、相驗證明書及
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林秀琴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
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- 二、本局淡水分局111年11月17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14371306號函。

訂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淡水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
偵查佐李政憲、聯絡電話(02)26212443分機1151。

線

局長黃宗仁

三月